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01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肖文革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50,89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26%)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84,688,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5%)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质权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肖文革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67,594,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28,746,42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5.65%,占公司总股本的46.8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拓斯达(代码:300607)、君正集团(代码:601216)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本公司计算依据为AMAC行业指数。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福瑞股份”(股票代码:300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8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城南支行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4,000,000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质押解除日期为2018年2月8日,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解除质押的24,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37,22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3%。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85,431,900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90.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03%。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0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投资”)《告知函》,获悉嘉益投资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原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嘉益投资	否	35,000,000	2018.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66%
		5,600,000			3.002%
		2,400,000			1.287%
合计	----	43,000,000		----	23.05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当时被质押情况分别详见2017年2月11日、2017年5月17日和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8年2月8日,嘉益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6,510,16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5.644%;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121,970,087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0.23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冻结资料。

2.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情况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6-069、临2018-002)。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上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宁波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

(一)结构性存款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期与宁波银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80118号)。预期年化收益率:4.1%,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1月 1日。公司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公司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

2)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宁波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不能保证从宁波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

3)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公司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公司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4)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5)市场风险:公司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6)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7)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8)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期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上述银行产品投资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结构性存款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5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0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16层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8,332,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尹自波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王广林因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红军因在外未能参加会议;

3、 董事会秘书武雄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65,682	99.97	60,000	0.03	6,5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265,682	99.97	60,000	0.03	6,5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180,282	99.93	151,900	0.0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52,388	92.76	60,000	6.53	6,500	0.71
2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52,388	92.76	60,000	6.53	6,500	0.71
3	《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766,988	83.47	151,900	16.5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2、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均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自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的授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刊登于2018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中路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周谷堆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授信期限为壹年,主要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8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1月2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8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且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上善”)共同发起设立深圳皖通麒麟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麒麟上善认缴100万元人民币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1.2亿元人民币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18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专业机构名称:深圳前海麒麟上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885616X

3、注册日期:2013年11月14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出资结构:深圳麒麟上善战略服务有限公司出资4,969万元,占比49.69%;上海麒麟上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500万元,占比45.00%;钟麟出资531万元,占比5.31%。

6、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5楼

7、法定代表人:刘永垚

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受托资产管理,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股权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主要投资领域:军工航天航空领域

10、登记备案情况:麒麟上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177。

(二)其他投资人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皖通麒麟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5亿元人民币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

麒麟上善认缴100万元人民币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1.2亿元人民币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基金其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募集。

5、出资进度:

目前本基金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出资时间将以管理人发送的出资通知书为准。

6、存续期限:

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7、投资方向:与通信、惯性导航、雷达与军用察打一体无人机等军工航天航空及智能装备相关的高端装备和军工信息化等领域。

8、退出机制: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拟通过上市公司并购、IPO、管理层回购等方式退出。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

9、会计核算方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以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告。

10、管理模式:

麒麟上善作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具体业务开展。军工产业并购基金设专门的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麒麟上善委派2名委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2名。根据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制定《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对项目的投资与退出拥有一票否决权。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订时间:2018年2月8日

2、合作目的: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实现双方共赢,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定向为上市公司服务的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推进上市公司快速做强做大。

3、合作模式:

公司与麒麟上善共同发起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

(1)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应当在军工产业并购基金设立之日起3年内全部实际缴付。有限合伙人首期缴付的出资额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5%,缴付时间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首期缴付出资通知为准。除首期出资外,普通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的实际资金使用需求,向有限合伙人出具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截止日以及金额,在付款截止日或者之前在其认缴出资额的范围内缴付相应的出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缴付的出资款应同步到位,若其他合伙人没有按时到位,普通合伙人有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实缴出资部分不得转让。

(3)麒麟上善作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认缴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应在公司就本次设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并获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实缴到位人民币100万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麒麟上善实缴出资部分不得转让。

(4)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其余份额合计3.79亿元人民币,由麒麟上善负责对外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5)在遵守上述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中持有的权益,但应当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新的受让人成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接原有限合伙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权益转让,在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第一顺序的优先受让权,其他有限合伙人有第二顺序的优先受让权。

(6)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债务承担责任。

4、合作期限

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存续期满前,合伙人可投票表决是否通过修改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

5、投资方向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以通信、惯性导航、雷达与军用察打一体无人机等军工航天航空及智能装备相关的高端装备和军工信息化等领域。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在进行投资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基金成立后,仅可用于投资中国境内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企业上市或通过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因此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及基于该等股份的配售部分不在此限),且以股权的形式进行投资,投资行为应该明确清晰,投资完成形成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得采用受让附有权利限制的股权等对于股权的拥有存在不确定性的投资行为,亦不得采用借款、承担债务、债转股等任何形式的变相投资行为。

(2)投资对象是在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并购投资方向范围内的企业或项目,合伙企业将根据投资对象的资产、利润、人员、管理等等相关数据,对投资对象做出评估,依据稳健原则,寻找在中长期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企业或项目进行投资。

(3)其他限制:

①不得对外贷款及担保;

②不得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合伙企业、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

③不得用非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④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

⑤不得开展可能导致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或所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投资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6、经营管理

(1)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成立后,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业务开展由合伙企业管理人麒麟上善(GP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备案、资金运作、日常经营等事务由麒麟上善(GP普通合伙人)管理,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

(2)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将募集的资金托管给有托管业务资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由双方共管的银行账户,并与其签署《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托管协议》,相关托管费按《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托管协议》执行。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托管人根据《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对象、合伙企业资产的核算、合伙企业资产净值的计算、合伙企业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合伙企业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3)麒麟上善成立专门的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军工产业并购基金企业的项目投资与退出变现事项作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麒麟上善委派2名委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其他有限合伙人委派2名。根据军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具体情况,制定《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对项目的投资与退出拥有一票否决权。

7、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管理费将由合伙企业按照如下方式向管理人支付:

(1)年管理费率:2%;

(2)计算基数:投资期内以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作为计算基数,投资期终止后以本合伙企业已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作为计算基数;

(3)支付时间:本合伙企业应按季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每季度开始的月份(如:1月、4月、7月和10月)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次季度管理费分两次支付,管理人于首次缴付出资日先提取人民币100万元作为早期的运营费用,剩余的管理费将与下一季度的管理费一并支付给管理人。以后每季度的管理费按完整的季度开始计算和支付。

双方同意确认,前述早期运营费用包括资金账户银行托管费用,因购买、持有、维护及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而发生的费用,因合伙企业的运作及活动发生或引起的费用等其他费用。

(4)季度管理费计算方式:

每季度管理费 =(计算基数-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2%×25%。

本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发生变化时,可按实际管理的变化后的实缴资本和天数调整计算管理费。

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存续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8、收益分配

在军工产业并购基金就其投资活动(包括临时性投资活动)取得现金收益的情况下,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方进行现金收益分配,现金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在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之后,剩余的现金收益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称为“优先回报”),直至各有限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8%的年度复合收益率;

(3)支付有限合伙人回报以及普通合伙人业绩奖励:在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合伙人的累计实缴资本且支付完毕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后,剩余现金收益的8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支付业绩奖励(该项分配称为“业绩奖励”);

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它形式收入,应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尽快分配,具体方式和比例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9、特别约定

(1)麒麟上善保证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将并购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转让给公司的竞争者。

(2)双方共同承诺: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的项目在双方认为适当的时候由上市公司进行定向收购,具体收购事宜由双方共同按相关法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双方同意:在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某个具体项目前,应就未来对该项目的整合形式、方法、时间等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路线图;并视具体项目、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情况,考虑是否需就上述整合路线图与项目公司主要利益方等达成三方或多方一致意见。

(4)军工产业并购基金每年须聘请经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5)在本协议生效后90日然天内,除公司认缴出资外,如麒麟上善未完成剩余人民币3.79亿元(大写:叁亿柒仟玖佰万圆整)资金募集(以其他投资方与双方签署《合伙协议》并签署出资承诺书,且出资承诺书涉及出资总额合计为人民币3.79亿(大写:叁亿柒仟玖佰万圆整)确认募集成功),则公司有权通过向麒麟上善发出单方书面通知的方式终